

《左傳》魯國臧氏家族之家風探究*

洪 一 平**

提 要

中國傳統文化淵遠流長，自古以來，藉由家風與家訓之薪火相承，世代綿延至今。家風為各個家族之獨有特色樣貌，並具體而微展現在家訓以及個人日常之行事風格上，長久發展則凝聚成民族文化。目前學界普遍認同中國家訓起源於先秦，然與其他時代相較之下，卻罕見研究先秦家風與家訓之相關論著，至為可惜。《左傳》解經與記載史實之價值，歷來極受諸家學者肯定，而春秋時期魯國之禮樂昌盛，亦極能代表先秦時代文明。

本文 109.02.15 收稿，109.07.07 審查通過。

* 本文初稿原題〈先秦之家風、家訓探究——以《左傳》魯國臧氏家族為例〉，曾宣讀於「《中國文學研究》第40屆論文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年5月1日）。撰作期間，感謝王偉勇教授、黃聖松教授悉心指導，以及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淨空漢學培育人才」計畫資助，並承蒙主持人黃啟書教授、討論人陳威睿先生、編委會暨匿名審查教授惠賜卓見，使筆者得據以裨補拙文闕漏，謹致謝忱；惟一切文責由筆者自負。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DOI:10.29419/SICL.202007_(50).0001

故本文藉由梳理、分析《左傳》記載之卿大夫史實，以魯國臧氏家族作為核心研究對象，進行深入考察，從獨立個人之言行事蹟中，研究歸納出魯國臧氏家族之家風具體有二：(一)知書達禮，(二)直言敢諫，此二者即為臧氏家族世代教育傳承之家風特色。期藉本文之考察，為目前學界論述極稀之先秦家訓家風研究，提供新興探索面向。

關鍵詞：家風、家族、左傳、魯國臧氏、先秦

Exploring the Tradition of Zang Family in Lu State Based on *Zuo Zhuan*

Hung Yi-ping*

Abstract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of traditional culture. Since ancient times,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has been passed down from generations to generations through the inheritance of family tradition and family precepts. Presenting the uniqueness of every family, family tradition was subtly demonstrated in family precepts and daily behavior of each family member, developing into a national culture. While the academia has reached recent consensus in the idea that Chinese family precepts originated in Pre-Qin Period, few research has been done on the family tradition of Pre-Qin compared with other periods. Since *Zuo Zhuan*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a work of profound historic value, this article takes *Zuo Zhuan* as a reference to discuss the family tradition of Lu Sta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which the flourished ritual and music represent the civilization of Pre-Qin.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ministers of Lu State and focuses on the Zang Family. Based on the words and deeds of the family member, this study identifies two distinguished features of the Zang Family tradition: (1) well educated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courteous, and (2) stating outright. Both features serves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Zang Family tradition that has been passed on through generations. This paper aims to develop a new sphere for the study of Pre-Qin family precept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Family custom, Family, *Zuo Zhuan*, Zang Family in Lu State, Pre-Qin

《左傳》魯國臧氏家族之家風探究

洪 一 平

一、前言

家風，為家族世代之間「逐步形成的較為穩定的生活作風、生活方式、傳統習慣、道德規範和為人處世之道的總和」，¹ 是專屬該家族之獨特風貌；家訓，則為「傳統家風的具體表現形式和重要符號標識」，²「進一步強化家風的薰陶和教化功能」，³ 家訓是傳承家風之具體展現與實踐。家風藉由祖祖相傳訓誡、身教榜樣，逐漸凝聚出家族共遵之言行規範與處世準則（即家訓）；後代子孫耳濡目染、奉為圭臬，又共同形塑出隸屬該家族特有之風氣（即家風）。由此可見，家風、家訓回還往復，兩者關係實密不可分，共同傳承文化、延續家族。

¹ 周全德：〈儒家家庭倫理的文化特徵和當代價值〉，《文化學刊》2009年第2期，頁154。
案：關於傳統家風之形態樣貌，可參考王守恩：〈傳統家風與現代化〉，《晉陽學刊》1996年第3期，頁65-70。

² 周春輝：〈論家風的文化傳承與歷史嬗變〉，《中州學刊》2014年第8期（總第212期），頁145。

³ 同前註，頁145。

家風、家訓結合家族文化及文學相關研究議題，而為中文、歷史學界共同關注。然考察當前研究現況，多以總論整體中國社會家族制度為主；⁴ 或是結合近現代新興社會價值觀，強調回顧過去歷史發展脈絡，展望未來之實踐創新應用；⁵ 或為針對特定朝代、經典著作（如：《顏氏家訓》）之研究，惟時間多集中自漢魏六朝以來，⁶ 而少見論述先秦時期。事實上，學者普遍都認同：「先秦的家訓是中國傳統家訓的『原點』，處於產生階段」，⁷ 然此先秦階段之家風家訓相關研究，遠較後期稀少，且多偏重制度層面分析，⁸ 並非本文所欲探究之家族家風。

⁴ 例如高達觀編：《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馮爾康等合著：《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日〕谷田孝之：《中國古代家族制度論考》（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9年）；〔日〕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從宗法主義角度所作的分析》（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等，皆為總論式之家族研究專著。

⁵ 例如翟博：〈樹立新時代的家庭教育價值觀〉，《教育研究》2016年第3期，頁92-98；劉先春、柳寶軍：〈家訓家風：培育和涵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道德根基與有效載體〉，《思想教育研究》2016年第1期，頁30-34；劉玉飛：《家風促進當代中國家庭道德教育研究》（黑龍江：哈爾濱理工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等，皆探討現代價值觀下之家風實踐與應用。

⁶ 例如日本學者守屋美都雄即有漢魏六朝家族與《顏氏家訓》之專論，見〔日〕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家族篇〉，《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29-401。其他如康世昌：《漢魏六朝「家訓」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林宗閱：〈魏晉之際平原華氏家族推考〉，《早期中國史研究》第3卷第2期（2011年12月），頁75-124；徐茂明：〈士紳的堅守與權變：清代蘇州潘氏家族的家風與心態研究〉，《史學月刊》2003年第10期，頁79-86；郭玲姪：《北宋眉山蘇氏家族之家學與家風研究》（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年）等，皆聚焦漢魏以來特定朝代、經典之家訓與家風研究。

⁷ 徐少錦、陳延斌：《中國家訓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3。案：中國傳統家訓之分期，學界雖有不同分法，然皆以先秦為上溯探源之起點，除前引書目外，亦可見朱明勛：《中國家訓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14；程永明：〈中國的家訓與日本的家訓〉，收入李卓主編：《家族文化與傳統文化：中日比較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96-197。

⁸ 孫曜：《春秋時代之世族》（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王淮：《春秋時期晉楚家族比較研究》（武漢：湖北人

先秦目前雖未見成文家訓，然考察文獻記載實可見端倪。如《詩經》〈大雅·思齊〉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⁹ 闡述周文王（1125 B.C.-1051 B.C.）在家以身作則，道德風範進而影響宗族、推及邦國；此即《禮記·大學》所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之意蘊。¹⁰ 又魯昭公二十八年（514 B.C.）《左傳》載晉大夫叔向（?-?）之母（?-?）誡子娶美妻，曰：「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且三代之亡、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¹¹ 其中即有家教訓誡子孫之觀念。¹² 乃至《易經·家人卦·彖辭》謂：「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¹³ 此〈彖辭〉之精神後亦見引作家訓。¹⁴ 由上可見，先秦家族具

民出版社，2013年），以上四書即為少見之先秦家族研究專著，對春秋家族形態、國家制度與親屬組織結構等，均有精闢之論述，可供研究閱讀參考。

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卷16之3，頁12下。

¹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60，頁1上-1下。

¹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52，頁24下-26上。

¹² 其他如《詩經》〈周頌·振鷺〉：「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小雅·小宛〉：「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以及《論語·季氏》載孔子（551 B.C.-479 B.C.）庭訓兒子伯魚（532 B.C.-483 B.C.）云：「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等，均含家族之家訓家教概念。詳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19之3，頁2下；卷12之3，頁3上。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16，頁9下。

¹³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4，頁16上-16下。

¹⁴ 如北宋司馬光撰《家範》十卷，即首列〈家人〉卦辭作為全書綱目。見宋·司馬光：《家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6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1，頁1上。

體傳承家風之家訓雖尚未成文，然考先秦文獻紀錄，實已蘊含家族、家教、家風等意涵，惟目前學界對此研究尚少，故頗值得深入考察。

史鳳儀云：「宗與族是家的綜合體，……家庭是組成宗或族的個體單位。」¹⁵ 蕭傳國則言：「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有時它（家）同宗族是同義語。」¹⁶ 東漢許慎（58-147）《說文解字》釋「家」字曰：「家，宀（居）也。」¹⁷ 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云：「宀（居），處也。處，止也。〈釋宮〉：『牖戶之間謂之辰，其內謂之家。』引伸之，天子諸侯曰國，大夫曰家。」¹⁸ 家本意指人居住之處，南朝梁顧野王（519-581）《玉篇》即言：「家，人所居，通曰家」，¹⁹ 進一步推廣言之，家即指卿大夫之家；事實上，「家」在先秦文獻記載中，亦多為此意，例如《左傳》載魯桓公二年（710 B.C.）晉國師服（?-?）之言，曰：

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²⁰

另《左傳》亦記錄魯襄公十四年（559 B.C.）晉國樂大師子野（?-?）云：

¹⁵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15。

¹⁶ 蕭傳國：〈關於中日「家」的歷史考察〉，收入李卓主編：《家族文化與傳統文化：中日比較研究》，頁4。

¹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年，影印經韻樓藏版本），七篇下，頁5下。

¹⁸ 同前註，七篇下，頁5下。

¹⁹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22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11，頁1下。

²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5，頁19下-20下。

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²¹

合參對照上述兩則引文可知：《左傳》所言之「國」為諸侯封建之邦，「家」則指含括大、小宗在內之卿大夫家族。此亦可與《周禮》之〈秋官·方士〉鄭《注》曰：「都，王子弟及公卿采地；家，大夫之采地」，²² 以及《孟子·離婁上》「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之趙《注》云：「國，謂諸侯之國；家，謂卿大夫家」，²³ 相互印證；本文所研究之對象，即專指卿大夫之家族。

「中國傳統家族尤其是大氏族，非常重視家風家訓，它不僅能夠規範家族成員行為和品德，也包含家族長輩希望家族能夠延續的美好願望。」²⁴ 孫曜云：「個人之人格，即隱於全族之內」，²⁵ 亦即春秋時期獨立個人之一切身份、權利、義務、政治等活動，實與其所屬之家族習習相關、密不可分；此言亦可證明：一家之家風，以及由家風所繁衍生成之家教家訓，其實亦可由個人日常待人接物之風格殊異，得以一覽無遺，在在彰顯不同家族之風格樣貌。

春秋時代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時期，《左傳》「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而成書，²⁶ 與《公羊》、《穀梁》二傳不同之處在於：《左傳》以史實記載見長，其

²¹ 同前註，卷 32，頁 18 下。

²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 34，頁 2 下。

²³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 7 上，頁 9 上。

²⁴ 付雯：《中國傳統家風家訓核心價值觀傳承研究》（西安：長安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年），頁 9。

²⁵ 孫曜：《春秋時代之世族》，頁 36。

²⁶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十二諸侯年表·序〉，《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唐山出版社，2007 年），卷 14，頁 228。

記史與傳經價值，歷來多獲高度評價。²⁷ 因此，欲探究先秦春秋時期家族之家風家訓，《左傳》確實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

又魯國（今山東省曲阜縣）創立之初，即「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²⁸ 復得郊祭文王、「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²⁹ 因而成為禮樂文明最興盛之國家。魯國不只孕育萬世師表、至聖先師孔子，影響中華文明非常深遠；而當同時代所有國家乃至周王室，都已面臨禮壞樂崩、「周文疲弊」之時，³⁰ 仍可見文獻記錄魯國為秉禮之邦，如《左傳》載魯閔公元年（661 B.C.），仲孫湫（？-？）對齊桓公（685 B.C.-643 B.C.在位）曰：

²⁷ 例如朱熹（1130-1200）言：「看《春秋》，且須看得一部《左傳》，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之大意。」詳見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82年，影印明成化九年[1473]江西藩西覆刊宋咸淳六年[1270]導江黎氏本，並據日本內閣文庫藏覆成化本修補），卷83，頁4下。又《習學記言》載：「既有《左氏》，始有本末，而簡書具存，實事不沒。雖學者或未之從，而大義有歸矣。故讀《春秋》者，不可以無《左氏》。」詳見宋·葉適：〈春秋·隱至莊〉，《習學記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8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9，頁2下-3下。元人楊維禎（1296-1370）亦讚曰：「三《傳》有功於聖經者，首推《左氏》，以其所載，先《經》而始事，後《經》以終義。聖人之《經》，斷也；左氏之《傳》，案也。欲觀《經》之所斷，必求《傳》之所紀，事之本末，而後是非褒貶白也。」詳見元·楊維禎：〈春秋左氏傳類編序〉，《東維子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22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6，頁10上。

²⁸ 《史記·魯周公世家》載：「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為魯公。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詳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33，頁555。

²⁹ 《禮記·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詳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31，頁4下-5下。

³⁰ 周朝禮樂文化粲然明備，郁郁乎文哉，「可是周文發展到春秋時代，漸漸的失效。這套西周三百年的典章制度，這套禮樂，到春秋的時候就出問題了，所以我叫它做『周文疲弊』。」詳見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頁60。

（魯國）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間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³¹

直至春秋後期，魯國仍保有周禮，例如魯昭公二年（540 B.C.）春，晉國中軍將韓起（？-514 B.C.）奉晉平公（557 B.C.-532 B.C.在位）之命出使魯國，韓起「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即讚歎道：「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³² 由此可見，魯國之於中國傳統文化，可謂極具代表性，故本文考察先秦春秋時代之家風家訓，即以魯國家族優先探究。

綜上所述，家風家訓柔剛並濟，家風之潛移默化，世代積累出共同遵行之家訓；家訓之言傳身教，則具體傳承實踐一家之家風。本文擬藉梳理《左傳》文獻記載中，魯國同一家族之獨立個體言行，分析歸納其所屬之家族特色，並為目前學界著墨甚稀之先秦家風家訓研究，提供新興探索面向。

二、知禮直諫——先祖臧僖伯、臧哀伯

「春秋卿大夫是一個精神世界豐富的社會階層。打破天、神束縛，以人為中心的世俗意識是具有時代意義的亮點。」³³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提及春秋時期，可區分「廣義」、「狹義」之公族；³⁴「狹義」之公族，又可分為「初形」與「發展形」兩種形態，其定義為：

³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1，頁 2 下-3 上。

³² 同前註，卷 42，頁 1 下-2 上。

³³ 張彥修：〈春秋卿大夫的文化素養與精神風貌〉，《華夏文化》2004 年第 2 期，頁 32。

³⁴ 春秋廣義、狹義公族之定義，詳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435-437。

一是初形，指國君在世時與其若干直系後代近親組成的家族。二是發展形態，指國君去世後，此種家族的初形發展而成的親屬團體。……在初始之時由於其成員多具有公子、公孫身份，故仍多有公族成員資格直接干預君權。但當其規模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即要從中分化出若干相互獨立的卿大夫家族，如鄭國諸穆、魯國三桓等。此種親屬集團雖然仍有觀念上的血緣親近感與共同的政治利益，但未必再是一個統一的親屬組織實體，已只是在觀念上仍保留著公族的名義，以所出國君諡號為稱，或在某些場合下聯合起來干預政治。³⁵

春秋早期，國君子嗣尚未孳生繁衍，故仍屬於「狹義公族」之「初形」；然而，隨著時間推移，君位代代遞嬗、子孫瓜瓞綿綿，至春秋中後期，已然是「狹義公族」之「發展形態」。此「發展形態」所分化出相互獨立之卿大夫家族，即為本文所研究探析之對象；同時本研究參考鄧名世（1134年宋高宗賜同進士出身）《古今姓氏書辯證》、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之〈卿大夫世系表〉，³⁶ 二書對梳理春秋列國之家族世系關係史料，裨益良多。

首先探討春秋時期魯國臧氏家族，《古今姓氏書辯證》卷十五記載魯國臧氏之源流云：「臧，出自姬姓，魯孝公子彊，字子臧，其孫以王父字為氏。」³⁷《古今姓氏書辯證》為研究中國古代姓氏學文化，不可或缺之重要專著之一，全書共四十卷，內容主要辯證、考訂《左傳》與《國語》所收錄之家族姓氏。由上引書文可知，臧氏實與魯國君姬姓同源，以先祖公子彊（臧僖伯，？-718 B.C.）之字

³⁵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436。

³⁶ 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清·顧棟高：〈卿大夫世系表〉，《春秋大事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7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 12。

³⁷ 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卷 15，頁 10 下。

號為氏。其次《古今姓氏書辯證》又載：「一曰：彊，食采臧邑，為臧孫氏，後世單為臧氏。」³⁸ 先祖采邑在臧，因以為氏號；初名臧孫氏，後始單稱臧氏。

魯國臧氏家族見載於《春秋左氏傳》，最早可追溯至臧僖伯，「僖伯者，孝公之子，惠公之弟。」³⁹ 孔穎達（574-648）云：

僖伯名彊，字子臧，……即此冬書公子彊卒是也。……是僖為謚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為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為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⁴⁰

由此可知，僖伯名彊，字子臧，為魯孝公（795 B.C.-769 B.C.在位）之子，謚號僖，世稱公子彊；亦即為前述之臧氏先祖，「臧」氏號乃後世傳家追加。

《左傳》隱公五年記載魯隱公（722 B.C.-712 B.C.在位）將前往棠地（今山東省魚臺新縣）觀賞漁家捕魚，臧僖伯得知後，直言上諫，曰：

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

³⁸ 案：公子彊，《左傳》即稱臧僖伯，「此云彊，字子臧，其孫始以王父字為氏，則彊子達何以即稱臧哀伯？服虔云：庶公子則以配字為氏，尊公族展氏、臧氏是也。《禮記正義》：庶子以二十字為氏，亦臧氏也。惟《通志》謂：以邑為氏。」詳見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卷15，頁11上。

³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頁28上。

⁴⁰ 同前註，卷3，頁21上。

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⁴¹

臧僖伯勸諫魯隱公，為人君者，舉事應中禮中節，契合禮制法度，正如《禮記·王制》所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⁴² 又如《論語·學而》記孔子所言：「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⁴³ 國君一切言行舉措，理應與國家大事（如：祭祀、兵戎）相關，用民不違農時，百官各有所司，人君不親小事，更遑論如觀魚、盤遊戲樂之屬，皆非一國之君所當為者。

由上引《左傳》之記文可見，臧僖伯知書達禮，深明禮義是非，且不畏君威，敢於直言極諫，實乃魯國賢良方正之重臣；可惜魯隱公不願納諫如流，未能敬賢禮士，而逕以「吾將略地焉」之藉口，⁴⁴ 搪塞臧僖伯，依舊前往棠地觀魚，故《春秋》如實記載：「五年春，公矢魚于棠」，⁴⁵ 以明魯隱公之非禮。同年十二月，臧僖伯逝世。至此，魯隱公方始對年初不從諫、逕往觀魚一事感到悔恨，因而言曰：「叔父（臧僖伯）有憾於寡人，寡人弗敢忘」，⁴⁶ 遂「加命服之等」以葬之。⁴⁷

又《古今姓氏書辯證》記載：「僖伯彊，生哀伯臧孫達。」⁴⁸ 臧哀伯（？-？），名達，諡號哀，為臧僖伯之子，其最為著名之事蹟，要屬「臧哀伯諫納郟鼎」；

⁴¹ 同前註，卷3，頁20上-24上。

⁴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2，頁5上-5下。

⁴³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1，頁3上-3下。

⁴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頁24上。

⁴⁵ 同前註，卷3，頁18上。

⁴⁶ 同前註，卷3，頁27下-28上。

⁴⁷ 同前註，卷3，頁28上。

⁴⁸ 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卷15，頁11上。

⁴⁹ 此事見載於《左傳》桓公二年，是年（710 B.C.）夏四月，魯桓公（711 B.C.-694 B.C.在位）自宋國（今河南省商丘市）處，取得原屬郟國（今山東省成武縣）之傳世大鼎，並安置於周公（?-1105 B.C.）太廟。此郟國大鼎實乃宋國太宰華父督（?-682 B.C.）賄賂魯國之物；因華氏先行殺害宋國大司馬孔父嘉（765 B.C.-710 B.C.），並奪其「美而艷」之妻，⁵⁰ 繼而弑君宋殤公（719 B.C.-710 B.C.在位），另立宋莊公（710 B.C.-692 B.C.在位），為取得各諸侯國認同，華父督即「以郟大鼎賂公（魯桓公）」，⁵¹ 齊、陳、鄭三國，亦皆受賂。

對此逆天不道之事，魯桓公非但默認許可，更將此賂鼎納於太廟，昭示百官；臧哀伯明曉其非禮，因而直諫曰：

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袞、冕、黻、珽，……昭其度也。藻、率、鞞、鞶，……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⁵²

臧哀伯諫魯桓公，首先點出為人君者，其根本職責在「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昭令德以示子孫」，並從昭其「儉、度、數、文、物、聲、明」等七項禮制層面，闡述君王如何具體實踐為人君之責，使一切皆合禮有度；以上，乃就理義言之。接著，臧哀伯復言：

⁴⁹ 宋·呂祖謙撰：《左氏博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5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3，頁12上。

⁵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5，頁3上。

⁵¹ 同前註，卷5，頁7上。

⁵² 同前註，卷5，頁7上-15下。

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郟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⁵³

臧哀伯道理說明完畢，始論真實事件，不諱言直指魯桓公受賂鼎、置太廟，實為「滅德立違」之舉，會招致國家敗亡惡果。復舉前車之鑑：周武王(?-1043 B.C.)克商後，「遷九鼎于雒邑」猶遭義士非議之事，希望以此歷史實證警醒魯桓公。無奈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臧哀伯據理引史直諫，魯桓公卻依然故我。

由上可見，臧哀伯頗有乃父(臧僖伯)之風，同樣通曉禮義是非，剛直直言、敢諫不諱，面對君王違反禮制，不忘以德相諫，呈現智勇雙全之忠臣形象；故周王室內史官聞而盛讚臧氏曰：「其有後於魯乎！」⁵⁴ 誠哉此言，綜覽魯國諸卿大夫家族中，確實以臧氏享祿最為長久，直至魯哀公二十四年(471 B.C.)，猶可見有臧氏後代為官之活動紀錄。⁵⁵

三、中流砥柱——臧氏核心臧文仲

據《古今姓氏書辯證》記載：「達生文仲臧孫辰」，⁵⁶ 認為臧孫辰(臧文仲，?-617 B.C.)之父為臧孫達(臧哀伯)。然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之〈卿大夫世系表〉以及《春秋左傳注疏》、《禮記注疏》，三者皆引《世本》之記載：「孝公生

⁵³ 同前註，卷5，頁15下-16上。

⁵⁴ 同前註，卷5，頁16上。

⁵⁵ 魯哀公二十四年，臧石帥師會晉軍、取廩丘。詳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60，頁18下。

⁵⁶ 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卷15，頁11上。

僖伯彊，彊生哀伯達，達生伯氏餅，餅生文仲辰」，⁵⁷ 認為臧孫辰（臧文仲）應為臧孫達（臧哀伯）之孫，兩人血脈相承之間，尚有伯氏瓶（臧孫瓶，？-？）；然因目前傳世之史書，記載伯氏瓶極稀，《左傳》亦未見錄相關行跡，故本文擬略而不論，直接探討哀伯之孫臧文仲。

臧文仲，又稱臧孫辰，諡號文，曾祖為臧僖伯、祖父臧哀伯、父臧孫瓶；臧文仲歷事魯國莊公、閔公、僖公、文公四朝，為魯國著名賢大夫。《左傳》記載臧文仲，最早可見於魯莊公十一年（683 B.C.）；而自魯文公十年（617 B.C.）臧文仲逝世起，迄魯哀公二十四年（471 B.C.）止，前後近一百五十年間，猶可見他人引用或評論臧文仲之言。綜合比較觀之，《左傳》載臧氏一族，以臧文仲時間跨度最長、言行紀錄最多，可謂為《左傳》臧氏家族之核心代表人物，本節亦因此命名。

《左傳》敘寫臧文仲其人，可分為「敘事」與「述言」兩種筆法。「敘事」者合計有四則，分列如下：（一）魯莊公二十八年（666 B.C.），告糴於齊：「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⁵⁸（二）魯僖公二十六年（634 B.C.），如楚乞師：「齊師侵我西鄙，……夏，齊孝公伐我北鄙。……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⁵⁹（三）魯僖公三十一年（629 B.C.），往分曹地：「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于濟，盡曹地也。」⁶⁰（四）魯文公六年（621 B.C.），求好於陳：「臧文仲以

⁵⁷ 三書引《世本》語，詳見清·顧棟高：〈卿大夫世系表〉，《春秋大事表》，卷 12 上，頁 26 上；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12 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23，頁 20 下。

⁵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12 下。

⁵⁹ 同前註，卷 16，頁 6 上-7 下。

⁶⁰ 同前註，卷 17，頁 8 上-8 下。

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⁶¹ 藉由以上四則「敘事」筆法，僅可概略得知：臧文仲曾為魯國完成何項任務。

然真正得以反映、體現臧文仲為人風格者，實為《左傳》之「述言」筆法；經筆者統計，《左傳》寫臧文仲之「述言」筆法總計 12 則，今加以整理分類，列表如下：

《左傳》敘寫 臧文仲 之「述言」筆法類別			
項次	分類	歷史發生年代	小計
(一)	臧文仲諫魯君之言	魯僖公二十一年、魯僖公二十二年、魯僖公三十三年。 ⁶²	3
(二)	臧文仲述他國之言	魯莊公十一年、魯僖公二十年、魯僖公二十四年、魯文公五年。 ⁶³	4
(三)	他人評臧文仲之言	魯文公二年、魯襄公二十四年、魯哀公二十四年。 ⁶⁴	3
(四)	他人引臧文仲之言	魯文公十七年、魯文公十八年。 ⁶⁵	2
合計：述言 12 則			

表一：《左傳》敘寫 臧文仲 之「述言」筆法類別統計表

由列表可知，《左傳》敘寫臧文仲之 12 則「述言」筆法，可概分類為：臧文仲諫魯君之言、臧文仲述他國之言、他人評臧文仲之言、他人引臧文仲之言等四大類

⁶¹ 同前註，卷 19 上，頁 6 下。

⁶² 同前註，卷 14，頁 26 上-27 下；卷 15，頁 2 下-3 上；卷 17，頁 15 上-15 下。

⁶³ 同前註，卷 9，頁 3 上-3 下；卷 14，頁 25 下；卷 15，頁 23 下-24 上；卷 19 上，頁 2 下。

⁶⁴ 同前註，卷 18，頁 12 下-14 下；卷 35，頁 22 上-24 下；卷 60，頁 18 下-19 上。

⁶⁵ 同前註，卷 20，頁 10 上；卷 20，頁 13 上-14 下。

別，各分類項下亦至少涵蓋兩件事例，為數頗多；今舉較能代表、體現臧文仲之風範者，予以說明。

首先《左傳》載魯莊公十一年（683 B.C.）秋天，宋國連日大雨，水患嚴重，影響民生農作，魯莊公（693 B.C.-662 B.C.在位）遣使至宋國弔問，宋閔公（691 B.C.-682 B.C.在位）自責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⁶⁶ 因己之不恭敬，連累百姓遭殃，亦讓魯莊公擔憂關注。對此，臧文仲評述云：「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⁶⁷ 臧文仲認為：宋閔公能如同夏禹（?-?）、商湯（?-1587 B.C.）等賢君一樣，遇事勇於自我反省，而非像末代昏君夏桀（?-?）、商紂（?-1046 B.C.）只會怪罪他人；同時，國家有難之際，仍可保持應對得體，不違禮教（以「孤」自稱），由此觀之，宋國振興之日，指日可待。

由臧文仲論「罪人、罪己」之言，可以發現臧文仲極為熟悉禮教。此後，臧文仲復聽聞實乃閔公子御說（?-651 B.C.）之說辭，因而盛讚御說能體恤百姓，極適合成為國君；御說即為後之宋桓公（681 B.C.-651 B.C.在位）。此處可見臧文仲具有高瞻遠矚之見識，能從短短幾句話語中，精準斷言公子御說「是宜為君」。⁶⁸ 此外，亦可從中得知：臧文仲心目中理想之國君形象——君王應該要仁民愛物、德禮兼備。

因此，當魯僖公二十一年（639 B.C.）夏天，魯國大旱，魯僖公（659 B.C.-627 B.C.在位）遷怒怪罪巫、尪（突胸仰面之殘疾人），欲焚之而後快；此時，魯僖公之作為與臧文仲心中理想國君形象，產生衝突，臧文仲遂直諫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

⁶⁶ 同前註，卷9，頁3上。

⁶⁷ 同前註，卷9，頁3上-3下。

⁶⁸ 同前註，卷9，頁3下。

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⁶⁹ 臧文仲直諫提醒魯僖公，真正解決旱災之理性作法。所幸，魯僖公最終聽從臧文仲之諫，是歲魯國雖乾旱，然「饑而不害」，⁷⁰ 人民並未遭受傷害。

其實，臧文仲不只認為國君要明禮，為人臣者亦須知禮，這在《左傳》文公十八年記載可見一斑。雖然魯文公十年（617 B.C.）臧文仲即已仙逝，⁷¹ 但其言行身教仍縈繞在魯國君臣心中，例如魯文公十八年（609 B.C.），太史克（?-?）提到臧文仲曾教導季文子（?-568 B.C.）事奉國君之禮儀，季文子奉為圭臬，據以行事、不敢丟失；太史克復引用臧文仲生前之言云：「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⁷² 據此可知臧文仲認為：為臣之道必須以禮事君，如孝子奉養父母一樣；否則，人人得而誅之。正如《禮記·曲禮》所言：「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⁷³ 亦如《論語·八佾》記載孔子答魯定公（509 B.C.-495 B.C.在位）之問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⁷⁴ 禮之大用如斯，同時，臧文仲之深明禮義，亦可得證。

考察臧文仲之言行事蹟時，不可避免必須探討孔子對臧文仲之評語。⁷⁵ 或謂「人誰無過」，⁷⁶「下展禽」乃因臧文仲個人好惡，亦或整體施政大局考量，

⁶⁹ 同前註，卷 14，頁 27 上。

⁷⁰ 同前註，卷 14，頁 27 上-27 下。

⁷¹ 據《春秋》載：「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同前註，卷 19 上，頁 23 下。

⁷² 同前註，卷 20，頁 13 上。

⁷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1，頁 9 下。

⁷⁴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3，頁 11 下。

⁷⁵ 孔子評臧文仲之語，例如《左傳》文公二年：「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以及《論語·衛靈公》：「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8，頁 14 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5，頁 6 上。

⁷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1，頁 10 上。

目前文獻不足徵考，然以柳下惠（720 B.C.-621 B.C.）之賢名行世，孟子（372 B.C.-289 B.C.）尚有「柳下惠不恭。……不恭，君子不由也」之議，⁷⁷ 柳氏不獲拔擢重用，實難單獨歸咎臧文仲之責。正如《左傳》文公二年孔疏所云：「魯臣多矣，而（孔子）獨譏文仲者，以文仲執國之政，有大智之名，為不智之事，故特譏之，其餘則不足責矣。」⁷⁸ 孔子指責文仲之舉，正可印證臧文仲於春秋時代實具有重要影響力。

以孔子觀點看臧文仲，部分行為確實有過錯；然如以臧文仲作為輔政國卿之立場而言，或有不同層面角度之考量。例如「廢六關」、「妾織蒲」確實違反古制，甚至可能與民爭利；然而站在施政者角度觀之，不論是廢除關禁、帶頭鼓勵手作販賣，刺激商業繁榮，或實為設置稅關，⁷⁹ 充實國庫收入，皆對國家經濟財政有所助益，以國家立場而言似利大於弊。「祀爰居」雖為迷信，然國有海鳥來棲，非屬平常，民心因此惶惶，為政治國者首要安民，故以先秦祭祀祓除不祥之風俗，實可最迅速有效安撫民心、控制輿論，以確保國家社稷安穩。由此可見，臧文仲「於私」或有維護個人家族利益之嫌，然「於公」而論，要皆不失臧氏先祖歷代相承為國盡忠之家族風範。

臧文仲之忠貞賢良、知禮達義，不只生前影響魯國上下，風行教化；俟其死後，一生言傳身教，依舊深植人心。正如魯襄公二十四年（549 B.C.），晉國范宣子（？-548 B.C.）與魯國叔孫穆子（？-538 B.C.）討論何謂「死而不朽」時，叔孫穆子即評論盛讚臧文仲曰：「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⁸⁰《國語·晉語八》亦載：「魯先大夫臧文仲，其身沒矣，其言立於後

⁷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3下，頁11上。

⁷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8，頁14下。

⁷⁹ 廢有二解，杜《注》以廢為廢除，王肅《注》則反訓廢為設置。詳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8，頁14下-15上。

⁸⁰ 同前註，卷35，頁24上。

世，此之謂死而不朽。」⁸¹ 太上有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雖久不廢」。⁸² 孔穎達云：「立德謂創制垂法，博施濟衆，……立功謂極厄除難，功濟於時，……立言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⁸³ 觀臧文仲一生行止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立言不朽」可謂當之無愧；叔孫穆子對臧文仲之評語，正可為此作一總結。

綜合以上所述，從《左傳》述寫臧文仲之四個角度（臧文仲諫魯君、臧文仲述他國、他人評臧文仲、他人引臧文仲之言）中，可以體會得知臧文仲一生之言行風範，同時，亦可發現：臧文仲確實擁有與其臧氏先祖（臧僖伯、臧哀伯）極為相似之形象，三人同樣都深明禮儀制度、通曉義理是非、勇於直言極諫，而世代皆為魯國著名輔弼賢臣，此或為臧氏薪火相傳之家族家風。

四、薪火相傳——後裔臧宣叔、臧武仲

《左傳》記錄臧氏家族，由前述可見，自首位見載史籍者臧僖伯起，歷經臧哀伯、臧孫瓶、臧文仲，臧氏家族看似一脈單傳，而至臧文仲兒子之後，始見《左傳》記載之臧氏家族開枝散葉，子嗣日益繁多。據《古今姓氏書辯證》記載：「辰生宣叔臧孫許，許生武仲臧孫紇及定伯臧為，皆魯卿。又昭伯賜、頃伯會、臧賓如、臧疇、臧賈、臧石、臧堅，皆魯大夫。」⁸⁴《古今姓氏書辯證》僅記錄：臧文仲（臧孫辰）、其子臧孫許、二孫臧孫紇與臧為，此四人世代相承之血脈關係，而對該書後面所提：昭伯賜等七人，其倫理輩分則隻字未提。今參考顧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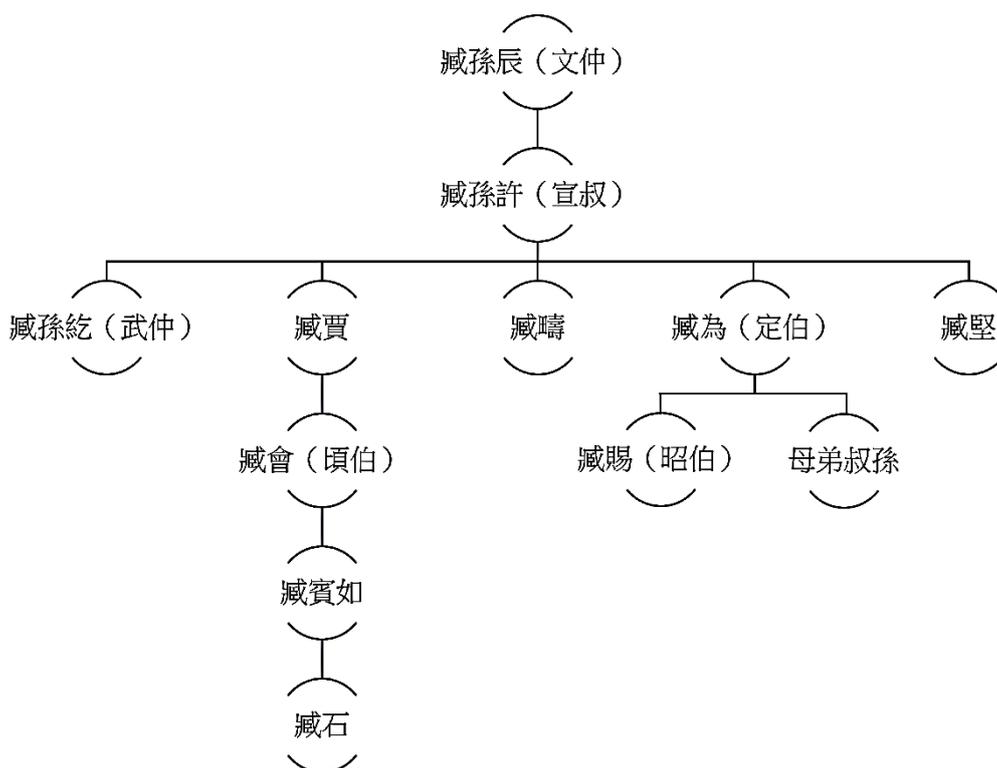
⁸¹ 吳·韋昭注：《國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4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 14，頁 5 下。

⁸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35，頁 24 下。

⁸³ 同前註，卷 35，頁 24 上-24 下。

⁸⁴ 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卷 15，頁 11 上。

《春秋大事表》之〈卿大夫世系表〉，⁸⁵ 將臧文仲以降之臧氏家族成員關係，繪如下表：



表二：《左傳》臧文仲以降之臧氏家族血脈關係樹狀表

由上表，可以得知臧氏家族後裔間，較清楚之血脈關係。然因《左傳》記載部分家族成員，事蹟較為稀少或簡略，人物個性鮮明度不足，⁸⁶ 不易從中梳理得知其與臧氏家風之傳承關係，故本文擬從史料記載較多之臧宣叔、臧武仲父子，加以分析介紹。

⁸⁵ 清·顧棟高：〈卿大夫世系表〉，《春秋大事表》，卷 12 上，頁 25 下-27 下。

⁸⁶ 例如：母弟叔孫，僅見《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載其人名，餘未再有記載。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51，頁 23 上。

首先是臧宣叔（臧孫許，？-587 B.C.），名許，諡號宣，為臧孫辰（臧文仲）之子。據《左傳》記載，魯宣公（608 B.C.-591 B.C.在位）使公孫歸父（？-？）出訪晉國，欲借重晉國力量去除三桓（魯卿大夫季孫、叔孫、孟孫氏，皆為魯桓公之後），然其志未竟，於魯宣公十八年（591 B.C.）冬季宣公即匆匆離世；此時季文子趁亂，欲將「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之罪，⁸⁷ 轉嫁不在國內之公孫歸父，面對如此有失道義之景，臧宣叔感到憤怒而云：「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⁸⁸ 面對季氏強權，臧宣叔仍勇於仗義直言不違，指出季文子此舉之真正目的所在；此後東門氏（公孫歸父家族）果遭驅逐，離開魯國。由上可見，臧宣叔剛正不阿、直言極諫之風範。

又《左傳》載魯成公三年（588 B.C.）冬十一月，晉景公（599 B.C.-581 B.C.在位）與衛定公（588 B.C.-577 B.C.在位）分別派遣使臣荀庚（？-577 B.C.）、孫良夫（？-？）來至魯國，聘問之餘並重溫過往盟約。由於來聘國家大小有別，使臣位階亦各分殊，魯成公（590 B.C.-573 B.C.在位）請教臧宣叔，兩國接待應孰先孰後之禮，臧宣叔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為次國。晉為盟主，其將先之。」⁸⁹ 臧宣叔為魯成公詳盡分析：大、次、小三類國家，其所屬官員位階之對應關係，此攸關接待之禮儀次序；魯成公依照臧宣叔建議，先後與晉、衛二國完成盟會，中節中禮，故《春秋》記以表彰。

事實上，臧宣叔所言，正可與《禮記》相互對照；《禮記·王制》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

⁸⁷ 同前註，卷 24，頁 20 下。

⁸⁸ 同前註。

⁸⁹ 同前註，卷 26，頁 4 下-5 上。

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⁹⁰ 由此可見，臧宣叔對禮節禮制，知之甚詳，再與前述直言敢諫之事例合觀，可以發現臧宣叔確實承繼臧氏世代相傳之家風——知書達禮、直言敢諫。

據《春秋》經記載，魯成公四年（587 B.C.）臧宣叔（臧孫許）卒；⁹¹ 臧氏家族血脈傳至臧武仲（臧孫紇，？-？），名紇，諡號武，為臧孫辰（臧文仲）之孫、臧宣叔之子，曾輔佐魯成公、襄公二朝，德才兼備。魯成公十八年（573 B.C.），《左傳》載晉國士魋（彘季，？- 560 B.C.）前來魯國請求出兵，季文子問臧武仲應出師之數目，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⁹² 臧武仲參考過往伐鄭出兵之禮數，認為事奉大國不可違反使者官爵次序，理應更加恭敬；季文子聽從臧武仲之言，使整起事件合禮、圓滿落幕。由此事可見，臧武仲之通曉禮制，應是有口皆碑、人人稱賞，故季文子遇禮節相關之事，即欲請教臧武仲。

又臧武仲對季孫氏專權，亦勇於表示不滿，此於《左傳》魯襄公十九年與二十一年之記文可見。首先魯襄公十九年（554 B.C.），季武子（？-535 B.C.）以攻伐齊國所得之兵器為材，製作宗廟器具，並於器上銘文記載魯國事功；對此，臧武仲直言：「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為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⁹³ 銘文記載征伐實屬大夫之禮，非魯國所應為；與齊國之役，乃借助他人之力，並無明德功烈可銘示子孫；戰爭妨害民生農時極大，亦非合於時令而得以銘文；又以魯國

⁹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11，頁 7 下。

⁹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6，頁 6 下。

⁹² 同前註，卷 28，頁 36 下。

⁹³ 同前註，卷 34，頁 4 上-4 下。

之小，僥倖戰勝齊國之大，如再彰顯昭示戰利品而激怒敵人，則無異是亡國之道。此處臧武仲從彝器銘文之禮制層面，向季武子分析是非利害關係。

又《左傳》魯襄公二十一年（552 B.C.）記錄庶其（?-?）偷盜邾國（今山東省鄒城市）城邑、逃奔魯國，季武子盛情接待並重賞之；自此，魯國盜賊日益猖獗，季武子遂責問臧武仲，以其身為一國司寇，理應禁止盜賊卻辦事不力，臧武仲對曰：

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為正卿，而來外盜，使絕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與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阜牧與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⁹⁴

臧武仲率先直言魯國盜賊日增，起因於季武子招徠厚賞偷竊城邑之庶其，此舉無異於鼓勵所有為盜者，又如何能遏止不良風俗。臧武仲復云：

絕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為，民之歸也。上所不為，而民或為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夏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將謂由己壹也。信由己壹，而後功可念也。⁹⁵

臧武仲進一步說明為政之道，在上位者應以身作則，並引用《夏書》章句作為語證；⁹⁶ 此為政之方，亦可與《論語·為政》所云：「臨之以莊，則敬；孝、慈，

⁹⁴ 同前註，卷 34，頁 12 下-13 上。

⁹⁵ 同前註，頁 13 上-13 下。

⁹⁶ 此處臧武仲所引「念茲在茲」等《夏書》章句屬逸《書》，今見載偽古文〈大禹謨〉篇。詳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0 年），頁 1057；漢·

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⁹⁷ 以及《論語·子路》載：「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⁹⁸ 相互對映。

此外，據《左傳》魯襄公二十三年（550 B.C.）記載，孟莊子（？-550 B.C.）素來厭惡臧武仲，季武子則反之。孟莊子逝世，臧武仲前往弔唁，卻哀痛莫名，御者因感詫異遂問之，臧武仲回答曰：「季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⁹⁹ 臧武仲認為孟莊子之厭惡，有如治病良藥，雖然苦口但可糾正自己錯誤；反之，季武子對己之喜愛，恰似無痛之疾，雖無痛然毒害甚多。由此可見，臧武仲不受他人好惡影響，仍保有理性思考與自省。

綜合以上所述，臧宣叔、臧武仲父子不只深明禮義，對上位者行事之錯誤，亦敢直陳是非，而非阿諛鄉愿，皆頗能見其具有臧氏家族歷代先人傳承之一致風骨道範；此相同之風格特色，可謂為魯國臧氏家族代代相傳之家風。

五、結論

家風為專屬某一家族之獨特風貌，「是一種耳濡目染和潛移默化的風氣」，¹⁰⁰ 是經由同家族成員代代相傳、齊共遵行之道德風俗所凝聚、匯煉而成。家訓則是家族先祖為傳承家風而著述口傳，「是由其（家風）實質凝結出的內核」，¹⁰¹ 因此家訓，實乃家風得以傳承之具體實踐；亦即「家風的傳遞，往往以儒家倫理

孔安國傳，唐·孔引達疏：《尚書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卷4，頁6上。

⁹⁷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2，頁6下-7上。

⁹⁸ 同前註，卷13，頁4上。

⁹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5，頁17上-17下。

¹⁰⁰ 付雯：《中國傳統家風家訓核心價值觀傳承研究》，頁9。

¹⁰¹ 同前註。

綱常為主導，以家訓、家規、家書為載體，……成為一個家族內部的精神連線和傳家珍寶，傳達著先輩對後代的厚望和父祖對子孫的誠勉，也營造出一個家族人才輩出、科甲連第、簪纓相接的重要先天環境和文化土壤」，¹⁰² 至若個人日常應對進退、待人接物之處事風格，亦具體而微、忠實反映所屬家族之家訓家風。由此可見，家風、家訓之關係往復回還，共同傳承家族之文化與核心價值。

考察目前學界，普遍認同中國傳統家訓發源於先秦時期，此時家族用於具體傳承家風之家訓，雖多以口述形式存世，尚未明確單獨成文，然由先秦文獻紀錄可見，其中實早已蘊含家族、家風、家教等意涵；惟與其他時代相較，學界現下極少見論述先秦家風家訓之研究，殊深可惜。

春秋中後期屬「狹義公族」之「發展形態」，¹⁰³ 此「發展形態」所分化出彼此獨立之卿大夫家族，即為本文研究對象。「春秋卿大夫不僅直接參與了春秋文化的創制活動，而且他們飽含文化內容的實踐活動為春秋文化的創制提供了豐富的素材。」¹⁰⁴ 考量《左傳》歷來多獲好評之記史、傳經價值，以及魯國禮樂文明最盛、深具傳統文化之代表性，故本文探討先秦時期之家訓家風，即先由《左傳》記載之魯國卿大夫家族入手研究。

經由梳理《左傳》記載之史實，魯國臧氏家族上可追溯至先祖臧僖伯、臧哀伯，此時已可見父子二人具有極為相似之言行風格。後《左傳》以較其他同族成員明顯為多之篇幅，區分「敘事」與「述言」二種筆法，「述言」又分為四個角度（臧文仲諫魯君之言、臧文仲述他國之言、他人評臧文仲之言、他人引臧文仲之言），記載臧氏家族中生代臧文仲；從中可以證得臧文仲一生為人言行，確實與其先祖（臧僖伯、臧哀伯）之風範，形象極為類似。

¹⁰² 王志民：〈總序〉，王志民主編：《中國名門家風叢書》（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3。

¹⁰³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436。

¹⁰⁴ 張彥修：〈春秋卿大夫的文化素養與精神風貌〉，頁32。

據《左傳》記錄早期臧氏家族，自臧僖伯起至臧文仲，皆為一脈單傳，而至臧文仲兒子臧宣叔之後，始見臧氏家族開枝散葉，子孫日益繁茂。臧氏後裔之記載，散見於《左傳》各年，部分成員事蹟著錄過簡，人物形象無從稽考，又部份文獻對其成員輩分關係，並未清楚交代，故本文先參考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之〈卿大夫世系表〉，¹⁰⁵ 繪製成臧文仲以降臧氏家族血脈樹狀圖表，以利研究時得以釐清臧氏家族後嗣間之倫理血緣脈絡，並從中選取史實文獻資料較多之臧宣叔、臧武仲父子，作為臧氏家族後裔中之代表考察人物；從史料分析研究可見，臧宣叔、臧武仲父子二人與歷代同族先人，亦皆具有極為相近之行事風格。

綜合以上，本文考察獨立個人之言行記載，分析歸納史料後可見：臧氏歷代家族成員，自先祖臧僖伯起，經臧哀伯、臧文仲，至臧宣叔、臧武仲，世代間同為魯國著名輔弼賢臣，同樣深明禮儀制度、通曉是非義理，不畏君王、權臣等強權者威勢，剛正不阿、直言敢諫，堅守以道德倫理作為言行準則，呈現智勇雙全、忠貞賢良之一貫形象；如此相似性極高之共同特徵風格，即為臧氏家族代與代間、祖祖相傳之特殊家風。

要而言之，魯國臧氏家族之家風可以歸結為二：(一) 知書達禮，(二) 直言敢諫。《禮記·中庸》有云：「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¹⁰⁶ 春秋時代，禮文儀節之條目極為繁多細瑣，而同時代之國君大臣一遇有禮節問題，即向臧氏家族請教解惑，由此可見臧氏家風之獨特，並非人人皆能，而臧氏歷代得以承傳「知書達禮」之家風不墜，應可歸結至臧氏家族極為「重視禮儀教育」，而作為專屬臧氏家族內部對子孫之教養傳承。再者，「直言敢諫」之家風，則彰顯臧氏家族忠心、勇敢之精神意蘊，正如「殷有三仁」之一、¹⁰⁷ 死諫

¹⁰⁵ 清·顧棟高：〈卿大夫世系表〉，《春秋大事表》，卷 12 上，頁 25 下-27 下。

¹⁰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53，頁 8 上。

¹⁰⁷ 《論語·微子》載：「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詳見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8，頁 1 上。

商紂王帝辛的忠臣比干(?-?)所言:「主過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¹⁰⁸ 如此忠於真實、堅持原則、實事求是,勇於不作任何諱飾曲筆、阿諛媚上之家族內部教育傳承,即孕育出臧氏家族歷代「直言敢諫」之家風。

事實上不只春秋魯國臧氏,其他同時代之卿大夫家族,例如:魯國叔孫氏、季孫氏、孟孫氏(含其後之小宗子服氏)、晉國趙氏、范氏(士氏)、楚國薳氏(蔦氏)等,均得見其獨特之家族家風,可於日後持續深入探索分析;此外,更可進一步擴大研究範圍,於《左傳》記載史料之外,增列《國語》、《史記》等文獻典籍,¹⁰⁹ 交互參考比較,使整體先秦家風家訓研究,更臻完善。

春秋時代各國「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¹¹⁰ 身處亂離時代,行事稍有絲毫不慎,即會招致身死名裂,乃至族滅國亡,因此,「許多貴族爲了保身免禍,維持其世卿世祿地位,都十分注意家訓」,¹¹¹ 自家族內部教育(家訓)起,教誨

¹⁰⁸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殷本紀第三〉,《史記會注考證》,卷3,頁56。

¹⁰⁹ 舉家風、家訓相關者,例如《國語·魯語下》載多則敬姜(季康子從祖叔母, ?-?)教誨其子與家族後輩之言,如「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日:『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嗣也」、「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國語·晉語五》記士會責子言:「大夫非不能也,讓父兄也。爾童子,而三掩人于朝。吾不在晉國,亡無日矣。」詳見吳·韋昭注:《國語》,卷5,頁11上、12下-14下;卷11,頁5下。又《史記·魯周公世家》載:「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毋逸〉稱:為人父母,為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為人子可不慎乎。……作此以誡成王。」詳見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33,頁553-554。

¹¹⁰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太史公自序第七十〉,《史記會注考證》,卷130,頁1337。

¹¹¹ 徐少錦、陳延斌:《中國家訓史》,頁89。

後代立身處世、齊家治事之言行準則，最終呈現出各個家族彼此殊異之樣貌風範（家風）。

余英時云：「春秋是古代貴族文化的最後而同時也是最高階段。」¹¹² 此時之家訓雖尚未見具體書面傳世，然觀《尚書·酒誥》中多稱引文王遺訓，如「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滅。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¹¹³ 實已包含以家訓家法相教誡之意涵。而《左傳》魯宣公十七年（592 B.C.）記載晉國正卿中軍將士會（范文子，？-？）行將致仕，召其子士燮（范文子，？-574 B.C.）面訓云：

變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¹¹⁴

由上可以證知，先秦時期雖尚無成文之家訓可考，然家族長輩垂訓子孫、誥誡後代之家訓家教觀念，實已普遍存在於春秋列國公族之中。所謂「自童子耳熟家訓」¹¹⁵、「曰訓兒，誌其本也」¹¹⁶、「昔稱幼學，早訓家風」¹¹⁷，家訓具體展現家

¹¹²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24。

¹¹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14，頁16上-16下。

¹¹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4，頁17下。

¹¹⁵ 唐·劉軻：〈廬山東林寺故臨壇大德塔銘〉，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14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735，頁8上。

¹¹⁶ 明·余應學：〈敘袁先生四書訓兒俗說〉，收入明·袁黃：《新刻了凡袁先生四書訓兒俗說》（日本內閣文庫高野山釋迦文院藏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建陽余文台本），頁2上。

¹¹⁷ 南朝梁·蕭子顯撰，清·王祖庚等考證：《南齊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41，頁7下。

族之內部教育與傳承家風，「它凝聚著祖先們數千年的教學經驗。所有這些，都是先人留給我們的一份精神財富，值得進一步發揚光大」，¹¹⁸《左傳》即體現此先秦春秋時期之家族家風概況。

正如張彥修所云：「春秋卿大夫的精神是一種高水準、深層次的意識，所考慮的不僅是今生當代，而且更注重後世未來。」¹¹⁹ 本文以《左傳》魯國臧氏家族為研究對象進行探討，分析歸結出臧氏家族世代相傳「知書達禮、直言敢諫」之具體家風特色。事實上，先秦春秋時期其他卿大夫家族亦有各自之家風存在，未來可以對此廣續深研探究。家風不僅直接影響春秋時期之國家政治與社會風氣，更經由歷代子孫薪火相傳訓誡，使家族之家風德被深遠、澤流後世，最終共同交織凝鍊出華夏民族之傳統文化與智慧結晶；藉由本文探究分析，庶可為目前學界論著極稀之先秦家訓家風研究，提供新興之探索面向，奠定發展與參考的根基。

¹¹⁸ 徐秀麗：〈中國古代家訓通論〉，《學術月刊》1995年第7期，頁91。

¹¹⁹ 張彥修：〈春秋卿大夫的文化素養與精神風貌〉，頁33。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唐山出版社，2007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李添富總校：《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年，影印經韻樓藏版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榮宋本。

- 吳·韋昭注：《國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4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重葺宋本。
- 南朝梁·蕭子顯撰，清·王祖庚等考證：《南齊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南朝梁·顧野王：《玉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2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宋·司馬光：《家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69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宋·呂祖謙撰：《左氏博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宋·葉適：《習學記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4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宋·鄧名世撰，宋·鄧椿年編：《古今姓氏書辯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9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宋·黎靖德輯：《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82 年，影印明成化九年[1473]江西藩西覆刊宋咸淳六年[1270]導江黎氏本，並據日本內閣文庫藏覆成化本修補。
- 元·楊維禎：《東維子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22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明·袁黃：《新刻了凡袁先生四書訓兒俗說》，日本內閣文庫高野山釋迦文院藏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建陽余文台本。
- 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402-141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79-18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王准：《春秋時期晉楚家族比較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3 年。
- 王志民主編：《中國名門家風叢書》，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
- 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 牟宗三：《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年。
- 朱明勛：《中國家訓史論稿》，成都：巴蜀書社，2008 年。
-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孫曜：《春秋時代之世族》，上海：上海書店，1991 年。
- 徐少錦、陳延斌：《中國家訓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高達觀編：《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上海：上海書店，1991 年。
- 康世昌：《漢魏六朝「家訓」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
- 馮爾康等合著：《中國宗族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0 年。
-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

〔日〕井上徹著，錢杭譯：《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從宗法主義角度所作的分析》，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

〔日〕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日〕谷田孝之：《中國古代家族制度論考》，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9年。

（二）學位論文

付雯：《中國傳統家風家訓核心價值觀傳承研究》，西安：長安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郭玲姘：《北宋眉山蘇氏家族之家學與家風研究》，新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年。

劉玉飛：《家風促進當代中國家庭道德教育研究》，黑龍江：哈爾濱理工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三）單篇論文

王守恩：〈傳統家風與現代化〉，《晉陽學刊》1996年第3期，頁65-70。

周全德：〈儒家家庭倫理的文化特徵和當代價值〉，《文化學刊》2009年第2期，頁152-156。

周春輝：〈論家風的文化傳承與歷史嬗變〉，《中州學刊》2014年第8期，總第212期，頁144-146。

林宗閱：〈魏晉之際平原華氏家族推考〉，《早期中國史研究》第3卷第2期，2011年12月，頁75-124。

徐秀麗：〈中國古代家訓通論〉，《學術月刊》1995年第7期，頁27-32、頁91。

徐茂明：〈士紳的堅守與權變：清代蘇州潘氏家族的家風與心態研究〉，《史學月刊》2003年第10期，頁79-86。

張彥修：〈春秋卿大夫的文化素養與精神風貌〉，《華夏文化》2004年第2期，頁31-33。

程永明：〈中國的家訓與日本的家訓〉，收入李卓主編：《家族文化與傳統文化：中日比較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91-208。

翟博：〈樹立新時代的家庭教育價值觀〉，《教育研究》2016年第3期，頁92-98。

劉先春、柳寶軍：〈家訓家風：培育和涵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道德根基與有效載體〉，《思想教育研究》2016年第1期，頁30-34。

蕭傳國：〈關於中日「家」的歷史考察〉，收入李卓主編：《家族文化與傳統文化：中日比較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12。

